



曹富国教授应邀参加世界银行PPP日研讨会及联合国PPP法改革专家组会议

[发表时间]: 2013-11-25 [来源]: 法学院 [浏览次数]:

应世界银行金融、私人部门与基础设施部门首席法律顾问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的邀请,曹富国教授于11月19日、20-22日在世界银行总部和美国国际法研究院分别参加了世界银行的PPP日研讨会活动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PPP(公私伙伴关系)法律改革项目的专家组会议。

11月19日世界银行的PPP日研讨会是世界银行主办的“2013年法律、司法与发展周”的一部分。“法律、司法与发展周”是世界银行集团副总裁与“法律、司法与发展全球论坛”合作开展的年度研讨会和交流活动。法学院是该论坛的发起伙伴成员。在PPP日的研讨中,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围绕“地方政府公共服务中的小型PPP”、“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PPP法的改革”、“PPP交易中的争端解决委员会”三个主题展开广泛研讨。

11月20-22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美国国际法研究院召开PPP法律专家组会议,来自世行、欧盟、法国、希腊、乌克兰、瑞典、英国、希腊及中国的十多位专家组成员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2003年制订的《私人融资基础设施立法指南及其示范立法条文》的修订范围及主要政策议题展开讨论,在其前期立法工作的基础上,就PPP法律的示范法框架及主要政策问题向联合国贸法会提供建议;这次专家组会议也为将于2014年3月在维也纳召开的PPP法研讨会的议题做好准备。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一项基本工作就是为其成员国有关立法提供示范法律与立法指南。该委员会早在十年前就开展了私人融资基础设施的立法工作,为私人部门参与公共基础设施服务提供法律制度框架,先后颁布了《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自这些法律文件颁布以来,尤其是近几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发展,公共部门资金紧张,对私人部门参与公共服务的需求快速增长。与此有关的公私伙伴关系(PPP)法律政策得以迅速发展。英国、法国以及欧盟、经济合作发展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欧洲经济理事会等国际组织也开始开展有关政策和法律促进工作。在这种新的形势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开始考虑对其私人融资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有关立法进行修订,以反映国际范围内有关私人部门提供公共服务的发展趋势对法律发展所提出的新要求。

中国新一届政府今年颁布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首次确立了公民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国家标准;国务院组织专题会议研究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问题,也发布了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的指导性意见;最近召开的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这些国家政策的发展为公共服务的多元化提供和PPP政策的发展提出了迫切的理论、实践和立法命题。曹富国教授向专家组介绍了中国国家政策的最近发展,指出了PPP立法的重要意义,并结合中国有关立法就PPP法律的主要政策议题,法律的构成要素及立法与法律实施中的问题进行多次发言。曹富国教授希望中国多样化的PPP实践能够为这部联合国立法提供经验基础,也希望联合国新的法律改革项目能够进一步为中国有关PPP的法律制度建设及深化公共服务改革提供有益的国际经验。